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及《教育規例》中若干不足及已過時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0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2/3231/90 Pt.9)。

首讀日期

3. 2001年1月10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互不關連的建議，以處理主體條例及《教育規例》中各方面的問題。較重要的建議有——

- (a) 教育署署長將獲授權向屬下任何首長級人員轉授其**作出豁免的權力**，使若干學校或該等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豁免受條例管限；
- (b) 經校董會推薦出任校長一職的人士，在推薦書已呈交署長考慮批准後，在等待署長批准的期間，該名人士將可執行**校長**的職能；
- (c) 有關就**入學令**(規定家長安排兒童就學)提出的上訴，將改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而並非向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委員會亦將會解散；

- (d) 為執行視學工作，**督學**將獲授權在視學期間可要求任何在校舍內的人士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e) 倘若任何校舍內的人因惡劣天氣而即時處於危險的境況，署長將可在短時間內透過電台、電視或報章作出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的營辦**；
- (f) 訂立一項有關發布載有關乎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的新罪行，並可處罰款10萬元，兩項為禁止對學校的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以及禁止虛假宣稱未經註冊的學校已向教育署註冊的現有罪行的刑罰亦會提高至同一水平；
- (g) 將會規定學校每6個月才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而無須每月舉行一次，而且每年需再行裝填滅火器的規定將取消，將來只須確保防火裝置無論何時均性能良好，；
- (h) 取消在憲報刊登**費用總額**(學費及雜費)的規定，以及使收取學費的時間更為合理；
- (i) 取消**學生協會**須註冊的規定；
- (j) 將明確授權署長可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及
- (k) 對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而並非只能在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

公眾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教育委員會已察悉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1月20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結論

7. 條例草案只是對主體條例提出輕微改變，而且主要屬實務性質。除了草擬方面有一小處須作斟酌外，條例草案並無問題。政府當局已答允考慮是否須作修改(請參閱隨附的函件)，故一俟收悉當局關於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更確切答覆後，將再向議員作出進一步報告。

8. 議員可在現階段即考慮是否有需要就任何政策方面的問題，作出審議，或留待進一步的報告作出後，才作決定。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月9日

(譯文)

EMBCR 2/3231/90 Pt.9
LS/B/17/00-01
2869 9283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147 5720)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924室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局長女士：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條例草案第25(b)條，謹請閣下於2001年1月8日或該日前澄清，署長如何去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因為既然有「最高限額」，不就是已作出限制？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1年1月3日

c188

L/M to EMBCR 2/3231/90

2810 2542

LS/B/17/00-01

2147 5720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張炳鑫助理法律顧問

張先生：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您一月三日的來信。

我們政策的目的是要明確地訂明教育署署長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以免引起任何爭議。草案第25條正是要配合這政策。我們得悉您對第25條字眼的意見，會考慮會否及如何修訂原文的字眼。如有需要，我們願意提出審議階段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